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2025年粤喀“石榴籽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2025年粤喀“石榴籽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 11：00 （北京时间）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LCG-2025-15

项目名称：2025年粤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项目-2025年粤喀“石榴籽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5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组织喀什地区 12 县市、图木舒克市、广东省部分市分别选派足球队伍 16 支参加 2025 年喀什地区“石榴籽杯”足球邀请赛，助力喀什地区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不断营造人人爱足球的良好氛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至10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6月23日至 2025年 06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地区

联系方式：17690918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 2306 室

联系方式：18130850606